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821,584,7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413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791,751,4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16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9,833,2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4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198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13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251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2. 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17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15%；反对 15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51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5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239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51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5.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048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24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286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20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9%；反对 24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8%；弃权 286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4%。

6. 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19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13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

251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7.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7.01《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28,3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2《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

7.03《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28,3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4 《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5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5 《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92,73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6 《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

7.07 《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

7.08 《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

7.09 《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92,73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10 《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2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31,9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43%。

8. 《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90,1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2%；反对 2,62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3,10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39%；反对 2,62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6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5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58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7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21,28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4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51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43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2%；反对 4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251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9 日